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延遲寄發股東通函有關

- (1) 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之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及收購上市證券事項之授權；
 - (3) 主要收購事項－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之收購授權；
 - (4) 主要出售事項－潛在加密貨幣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
- 及
- (5)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i) 購買事項（有關Tesla股份）；(ii) 出售事項（有關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 UltraPro股份）；(iii) 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v) 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股東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購買事項（有關Tesla股份）；(ii) 出售事項（有關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 UltraPro股份）；(iii) 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v) 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的股東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內，預期該通函將延遲寄發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